



世 界 卫 生 组 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四次会议
议程项目 4

A/FCTC/INB4/2(c) Part 1
2002 年 3 月 20 日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联合主席工作文件：最后修订 第一工作小组

1. 下述各页含有联合主席工作文件最后草拟修订版本的综合文本，由第一工作小组联合主席根据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上第一工作小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期间提交的书面提案编写。提出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期间第一工作小组修订的联合主席会议文件（A/FCTC/INB4/5）中不能找到的文字的所有提案被纳入本文本。在本文件中，第一工作小组在这次会议期间处理的章节以在主席文本中¹出现的次序排列：这些章节分成三部分，分别出现在三份文件中：

联合主席工作文件：最后修订（第一部分）

G. 减少烟草需求的非价格措施

G.1(a)-(e)

联合主席工作文件：最后修订（第二部分）

I. [与] 烟草供应[有关的措施]/[控制]

I.8-12

联合主席工作文件：最后修订（第三部分）

¹ 文件 A/FCTC/INB2/2。

G. 减少烟草需求的非价格措施

G.2-4

H. [关于烟草[依赖]/[成瘾]和戒烟的减少需求措施]/[[与]/[减轻]烟草[依赖]/[成瘾][作斗争]]

H.1 和 H.2

2. 由于 I.8 至 I.12 款已调拨给第二工作小组，这些条款在本文件中不与 G.2, G.3 和 G.4 款及 H 款一起出现。I.8 至 I.12 款在本文件第二部分出现 (A/FCTC/INB4/2(c) Part 2)。

3. 在整篇文件中，方括号用于显示仍存在分歧的词语或文字。这种括号通常表示文本中可包含或删除括号内的词语；当带括号的词语出现在已有括号的文字内，最里面一层括号内的词语应首先予以处理。以斜线 (“/”) 分开的带括号文字互为可供选择的文字。

4. 整个文本仍有待进行谈判，不可推断对方括号之外出现的文本已达成协议。

G 减少烟草需求的非价格措施

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能力]/[手段、能力和资源]采取[有效的]法律、行政[或]/[和]其它措施[[和]/[或]政策][并且[[应]与其他缔约方]在[[[遵循世界卫生组织[及其它有关机构][协商]制定的国际标准以及在]/[采用缔约方会议制定的[与公共卫生相关的]国际标准以及在]]][制订]/[协调适当的][以及确立]非价格政策方面合作[(包括抵制非法贩运的措施)]，以便减少[烟草消费]/[尼古丁成瘾][流行]和[[充分]保护]/[使]不吸烟者免于接触[环境中的]烟草烟雾[和受诱惑进行烟草消费]。此类措施和政策[应适用于缔约方管辖范围内销售的所有制品并]应[尤其]包括如下：

或

[每一国家应根据其能力采取立法、行政和其它措施并与其它国家合作协调和发展国家政策，以便减少烟草消费和保护不吸烟者免受烟草烟雾的影响。]

[(被动吸烟)]/[(保护不吸烟者免遭]/[免于]被动吸烟的
[危害]/[风险])]/[(保护公众免于被动吸烟)]

(a) [[在适当的政府和非政府级别][采取]/[实施][和实行][立法和[实施]其它]有效措施[(包括立法)]，[提供]/[确保][适当]/[系统]保护以免于[尤其]在[封闭的][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包括教育机构)]、[公共场所][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特别在][教育和]卫生保健设施[、学校]和向儿童提供服务的场所][以及在家庭[环境]内]接触烟草烟雾[，并在家庭[环境]中提高认识]；应特别注意保护[孕妇、[和]儿童[等][、婴儿、老年人以及慢性病和重病(尤其是呼吸道感染)患者等]脆弱人群]；]

或

[在适当的政府级别实行立法和其它有效措施，禁止在向儿童提供服务的场所、封闭的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政府机构和部门及类似机构供公众客户使用的室内场所吸烟；促进系统的保护以免于在室内私人工作场所和饭店内接触烟草烟雾，并尤其注意儿童、孕妇、慢性肺病患者和心脏病患者等特别高危人群；]

或

[在适当的级别实行立法和其它有效措施，提供系统的保护以免于在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及在公共交通工具内接触烟草烟雾；]

或

[实行措施在每一缔约方指定的场所逐步消灭吸烟以保护非吸烟者和吸烟者都免于不自愿地接触烟草烟雾；]

或

[确保所有人受到系统的保护以免于在封闭的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接触烟草烟雾；]

或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法律、行政或其它措施并与其他缔约方合作制定公共卫生政策和与非法贸易作斗争的措施，以便减少烟草消费并消除接触烟草烟雾的情况。此类措施和政策应包括在适当的政府级别实行立法和其它有效措施，提供系统的保护以免于在封闭的场所、工作场所、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接触烟草烟雾，并尤其注意脆弱人群；]

([管制烟草制品成份]/[生产过程]/[的标准化])

(b) [采纳和]实施[(如果)由[世界卫生组织]/[缔约方会议]/[或其附属机构]建议[并经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管制烟草制品成份的][国家][最低]标准，[包括]检验和测定[设计、生产和加工]这类制品[组成物、成分]/[内容]/[各项成分]和[排放物][的标准[和最佳作法]]以及][以国际标准化组织等有关国际机构现有标准为依据并在世界卫生组织领导下][设计、生产和加工此类制品的标准][。各缔约方应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利用会员国收集的经验，通过国际公认的制定标准组织制定标准和检测方法]；

或

[合作制定和采纳检测和衡量有毒成分和添加剂、设计、制造和加工各种烟草制品的标准，并与世界卫生组织或其它有关机构协商，合作制定和协调此类标准；并且为此目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由烟草制造厂商承担实施这些措施的全部费用；]

或

[采纳和实施缔约方会议建议的烟草制品成分管制标准，包括检验和测定这类制品成分和排放物的标准和最佳作法；]

和

[(i) 制定关于烟草制品管制的议定书以确定和实施制定此类标准的最佳措施；]

[(ii)保证由烟草制造厂商承担实施这些措施的全部费用；]

[(b 之二) 与有关国际机构[，如][国际标准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食品法典委员会]协商，以公共卫生标准为依据[和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下][根据需要]合作制定[和协调][管制]/[检验和测定]烟草制品成份[和排放物][（例如添加剂和杀虫剂）]的[样板国际][这些]标准[，并建立以科学和卫生为基础、具有执行权力的[国家]管制机构]；]

(管制[烟草制品的披露])/[(烟草制品标签方面的披露)]

(c) [采取并]实施[并采取必要步骤][实行][与每一缔约方本国法律相一致的][适宜]措施，由[所有][烟草制品]制造厂商[和进口商][酌情]按品牌[向[有关]/[主管]政府当局][和公众]进行烟草制品披露，包括[主要][有毒]/[所有]成份、[排放物、][这些制品加工和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添加剂以及烟草烟雾[对健康有害的][主要]/[所有]成份[，并促进公众[获取][关于烟草制品及其产生烟雾的[有毒]成份]的[此类][清楚和重要]信息]。[每一缔约方应[在可行时[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和资源]]]对在其管辖范围内生产、包装、销售或为销售而进口的所有[类型]烟草制品使用这些措施]。缔约方会议或由会议委托的下属机构应指明应予披露的烟草制品成份和烟草烟雾成份]。每一国家应负责核对信息的准确性，并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的建议，确定这些制品的标签和包装上可包含其中哪一部分]]；

[实行措施，由所有生产厂商按品牌向缔约国进行烟草制品报告，其中包括：

(i) 酌情确立针对烟草烟雾排放物和无烟烟草制品主要成分的检测方法；

- (ii) 确立关于烟草制品排放物检测方法、烟草制品配方、成分、添加剂、设计和表现特征以及烟草烟雾排放物和无烟烟草制品成分的报告方法；以及
- (iii) 按照国内法律确保按烟草制品类型和品牌向公众提供这些数据。每一缔约方应对在其领土内生产或出售的所有烟草制品采用这些措施；]

和

- [(i) 应由烟草制品生产厂商和进口商承担进行披露和传播披露结果所产生的费用；]

(包装和标签)¹

- (d) 采取[和实施][适当]措施[并顾及各缔约方的立法，]以确保：
 - (i) 烟草包装或标签不得使用虚假、误导[、未经证实]或[以其它方式]欺骗或可能对其特性、[或减少其]健康[后果]、危害或排放物产生错误印象[或鼓励消费]的手段推销一种烟草制品；
 - (ii) 不以任何方式[在任何烟草包装上][以任何语言]使用[“低烟碱”、]“淡味型”、“极淡味型”、“柔和型”等词语，任何类似词语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传递某一烟草制品比其它烟草制品[对健康]危害小的[虚假或误导]印象的[其它]说明[、]/[或]文字[、商标、象征性符号[包括颜色]或其它图片或象形图][或任何其它营销战略；

或

[“低烟碱”、“淡味型”、“极淡味型”、“柔和型”等词语或任何说明不传递某一烟草制品比其它烟草制品对健康危害小的印象]

或

¹ 清楚确定进口商和出口商责任的提案。

[采取措施以确保：烟草制品包装和标签不使用任何虚假、误导或欺骗或可能对其特性、危害或排放物产生错误印象的手段，包括其目的或直接或间接效果在于产生某一烟草制品比其它烟草制品危害小的虚假印象的任何词语、叙词或说明推销一种烟草制品；]

或

(i) 在烟草制品的任何单位包装或盒上不使用“低烟碱”、“淡味型”、“极淡味型”、“柔和型”等词语或任何目的或直接或间接效果在于传递某一烟草制品比其它烟草制品危害小的印象的其它类似词语；

(ii) 烟草包装或标签不以其它方式使用任何虚假、误导或欺骗或可能对其特性、健康后果危害或排放物产生错误印象的手段推销一种烟草制品；

(iii) 烟草制品的每一单位包装或盒[按照[[插入]条款]所规定][以产品上市地所在国家的一种或多种主要语言][显著]带有说明和产品信息[或以其它形式经批准的数据][,在面或盒上突出显示，占据主要面不少于 25%的面积][并以防调换的方式包装]；

(iv) 烟草制品的每一单位包装或盒按照附件[插入][对至少某些信息][和补充健康信息]带有由国家[卫生]当局[和任何其它有关当局][按世界卫生组织的规定]/[缔约方会议的规定][批准的]/[规定的][明确、醒目、清晰的][一般][可更换的][健康]警语[系列之一] ,[包括图片或象形图 ,]说明[主动和被动]烟草消费[对健康]的有害后果[, 并且除了规定印有强制性警语的地方，包装的其它部位采用通用包装]；这些警语应：

(1) 明确表明[禁止]/[惩罚]向[和由][18 岁以下者]/[国家法律规定的未成年者]出售[交换或免费分发(礼品)]烟草制品；

(2) 提供关于烟草制品[及其可能产生的]烟雾[排放物]]的有毒成份[, 尤其是但不局限于烟碱、尼古丁和一氧化碳][以及可能诱发尼古丁成瘾的其它成分][和烟草制品的致癌成分]的明确[和有意义的]信息[, 并且还]；

或

[提供关于烟草制品的有毒排放物，尤其是烟碱、尼古丁和一氧化碳的明确信息，包括对烟雾量的实际衡量，酌情表明符合规定的国家标准情况；]

[(3) 带有[G.1(c)条规定的]说明和产品信息[并将按 G.1(c)条规定包括所选定的成分]；]

或

[以产品上市地所在国家的主要语言显示；]

[(4) 明显出现在烟草包装盒([和]/[或]包装箱)正面的上部并至少占据此类正面[和背面][百分之二十五(25%)]/[百分之五十(50%)]的版面；]

[(5) [如该产品在该国上市，]以[其]/[该国]一种或多种主要语言显示；]

和

[(v) 上文 G.1(d)(iii)和(iv)中的信息和健康警语应至少占据包装外部表面总面积的 25%；]

或

[烟草制品包装包含一系列以证据为基础、由政府管制的健康警语和明确信息，说明烟草消费(包括接触烟草烟雾)对健康的后果。警语和信息可包括图片或象形图，并且应：

清楚醒目；

提供关于有毒烟雾量的明确信息；

以其国内市场的一种或多种主要语言显示；

定期更换以最佳接触全部系列健康警语。

各缔约方可就标准包装和标签规定的主要内容制定进一步技术信息，以帮助本公约缔约方制定国内政策和规定。]

(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¹

(e) [[便利]/[促进]和加强[公众健康]教育、[促进、]培训及[公众]意识[规划]运动，包括与烟草有关健康[、经济和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交流]/[促进和加强由教育、培训和交流活动组成的健康促进和预防[规划]/[运动]，包括反广告宣传以及评估此类活动影响的机制]。为此目的，每一缔约方应酌情做到：

(i) 利用一切现有交流媒体和技术，通过使用适宜有效手段，就烟草消费[、烟草依赖、尼古丁成瘾]和接触烟草烟雾对健康[和环境]的危害以及戒烟[和无烟草生活方式]的益处[制定和][促进][、实施][可普遍]/[公众可广泛]/[广泛]利用的[以科学为基础的]有效综合]教育[、社会营销]和公众意识规划[包括反广告宣传][和评价其影响][，并将此类[交叉]规划的内容纳入[医学和护理]学校课程]]；

(ii) [以该国家内存在的语言][促进]/[确保]广大公众和[特殊风险群体]，特别是脆弱群体[，包括[儿童、][青年、][孕妇][及慢性[肺病和心脏病]患者][、残疾人和移民]]广泛参与这些规划；

或

[促进广大公众，特别是脆弱群体，如儿童、青年、孕妇及慢性肺病和心脏病患者从这些规划中广泛受益；]

(iii) [在世界卫生组织的帮助下，]为[决策人员、][行政管理人员、政治家、][公务员、]卫生专业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有关人士[及专业人员][及青年领袖和体育官员]制定和实施[适宜的]/[有效的][准则，以支持][预防烟草使用后果和]烟草控制培训规划；

(iv) 促进[和鼓励][有关利益相关方面，包括]公立机构、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其它私营实体参与[预防烟草使用后果和]烟草控制[适宜]战略的[制定和]发展[、实施和资助][并[确保烟草工业不[以任何方式]参加任何这类活动]/[确保

¹ 新西兰和加拿大将一起工作，形成通过本公约处理土著人民需求的文字。

烟草种植业和制造厂商不对此类战略的确定产生消极影响][防止烟草种植者和制造厂商的参加]]；

或

[促进确立部门间合作以制定烟草控制战略；]

[(v) [发展信息技术以]促进[公众获得]/[按照国家法律][向一般公众提供]与[本公约[目标]/[各项目标]/[促进烟草预防和控制规划]相关的[有关烟草工业][和][烟草消费的危害][可公开合法获得的][信息]]/[为促进烟草预防和控制规划分配财务/技术资源]。

或

[促进公众获得例如根据规定与其产品有关和根据公司法关于烟草工业的信息；为此目的应鼓励利用信息技术；]

或

[促进公众广泛获得关于本公约及其目标、任务和规划的信息必须是本公约的一个特殊项目；]

或

[确保公众获得关于烟草制品和烟草工业的客观信息；]

或

[促进和加强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运动，包括反广告宣传。为此目的，每一缔约方应酌情：

[(i) 就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对健康的危害制定和确保普遍获得有效综合的教育和公众意识规划，包括利用各种印刷、视听和电子手段；

- (ii) 确保广大公众，特别是儿童、青少年和脆弱群体充分了解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对健康的危害以及戒断烟草使用和无烟草生活方式的好处；
- (iii) 促进公众获得与本公约目标有关的关于烟草工业的一系列广泛信息；
- (iv) 为卫生专业人员、教育工作者、政治领导人、行政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制定和实施有效适宜的烟草控制培训规划；
- (v) 为学生、各教育层次的青少年和校外青年制定和实施有效适宜的正式和非正式的烟草控制教育干预措施；
- (vi) 努力促进除与烟草工业有关系者之外其它公立和私立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参与制定和实施烟草控制规划和战略；]

= = =